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
號2-3樓

承辦單位: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:鄭羽涵 電話:7995678#3088

電子信箱: cheng25481613@gmail.com

受文者: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教社字第114367178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宣導單樣式 (63064830_11436717800A0C_ATTCH1.jpeg)

主旨:轉知文化部「114年度文化禮金宣導事宜」,請轉知所屬 知悉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8月26日文創字第11430239791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為鼓勵青少年參與藝文活動,並促進藝文產業發展,文化部自112年起發放文化禮金,今(114)年文化禮金持續發放16~22歲每人1,200點文化幣,並同時推廣13~15歲試辦計畫,每人發放600點文化幣,使用期間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為強化學校端之推廣,文化部業製作宣導單(樣式如附件)並已逕寄予各學校,敬請貴校協助將宣導單張貼或夾帶於學生聯絡簿內頁,俾利推廣。
- 四、檢附宣導單樣式1份,本案相關事宜請洽文化部承辦人陳品 聿,聯絡電話:02-8512-6586,電子郵件:pinyu1019@moc. gov. tw。





正本: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

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

副本:本局社會教育科電2025/09/302文文



